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粤0311破24号之二

本院于2026年6月22日裁定受理廖清对深圳天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湖南旷真（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你（你单位）应于2026年8月21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大厦27楼；联系人：吴翠玲；联系电话：1887525636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天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天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8月28日10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